

臺灣嘉義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4年度除字第35號

聲 請 人 林正義

0000000000000000

上列聲請人聲請除權判決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4年6月26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如附表所示之證券無效。
訴訟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- 一、上開證券，經本院以113年度司催字第83號公示催告。
- 二、所定申報權利期間，已於民國114年5月25日屆滿，迄今無人申報權利。
- 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564條第1項、第549條之1判決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7 月 3 日
民事第一庭法 官 陳美利

以上正本證明係照原本作成。
本判決不得上訴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7 月 3 日
書記官 陳雪鈴

股票附表：114年度除字第35號						
編號	發行公司	股票號碼	種類	張數	股數	備考
001	世新有線電視股份有限公司	起號：87ND00264564 迄號：87ND00264655	股票	10	10000	股東：林正義 (戶號：0000316)
002	國聲有線電視股份有限公司	起號：86ND0108109 迄號：86ND0108122	股票	3	3000	股東：林正義 (戶號：0000305)